

## 圖書資訊處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不堪維修與不適使用判定規則

114.05.21 113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之堪用程度有明確之判定依據，特定此判定規則。
- 二、適用本判定規則之設備，以「長榮大學個人電腦設備維護服務規範」所明定之維護設備項目為準。
- 三、不堪維修設備認定標準：
  - (一) 估計維修費用大於設備殘值。
  - (二) 主要零件已停止生產，且無相關可替代零件可供更換維修。
  - (三) 修復後於短期內(原則上三個月)再度發生相同故障者。
  - (四) 其他因不明原因造成無法修復之狀況。
- 四、不適使用設備認定標準：
  - (一) 設備效能無法順利執行原配置之作業系統或升級版。
  - (二) 設備已無法滿足其原有專業軟體或其更新版本之運作需求。
  - (三) 設備效能不足，且升級費用高於原設備殘值。
  - (四) 設備效能不足，但無法進行設備升級。
  - (五) 設備運作費用昂貴，超出同級產品達相當比例。
  - (六) 設備與現行主要系統無法相容。
- 五、符合上述不堪維修或不適使用判定標準之設備，由圖書資訊處開立判定建議書。
- 六、本判定規則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